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824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王怀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3）。

4.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5.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9.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根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确定以 2023 年 6 月 29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需进行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按照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 42.06 元/股（42.06 元/股=42.16 元/股-0.1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结合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际情况，公司拟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42.16 元/股调整为 42.06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环节。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88408　　公司简称：中信博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8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135,819,48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260,000 股后的公司股本 134,559,480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8,412,342.4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38,000.0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以此测算 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78,450,342.44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1.72%。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135,819,48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260,000 股后的公司股本 134,559,48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65,934,145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1,753,625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

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260,000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在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总额。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中信博	68840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义君	张文蕾
办公地址	昆山市陆家镇华阳路 190 号	昆山市陆家镇华阳路 190 号
电话	0512-57353472-8088	0512-57353472-8088
电子信箱	investor.list@arctechsolar.com	investor.list@arctechsola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中信博是一家世界领先的光伏跟踪支架系统、固定支架系统及 BIPV 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产品制造商。截至 2023 年底，中信博累计安装量近 68GW，在全球 40 余个国家和地区成功安装了近 1600 个项目。中信博现已在中国、日本、印度、美国、西班牙、澳大利亚、沙特阿拉伯、阿联酋、墨西哥、智利、巴西、越南和阿根廷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或市场服务中心。

2、主要产品

公司聚焦集中式地面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 BIPV 领域，主要产品为光伏跟踪支架系统、固定支架系统、BIPV 光伏屋顶及 BIPV 车棚等。

（1）支架产品

光伏支架作为光伏电站的“骨骼”，其性能直接影响光伏电站的发电效率及投资收益，是所有地面光伏电站的主要设备之一。尤其是跟踪支架，在技术门槛、发电效率上明显高于固定支架，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主要分为平单轴跟踪支架、斜单轴跟踪支架等产品。平单轴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目前推出的天际、天智、天双系列跟踪系统都属于平单轴跟踪系统的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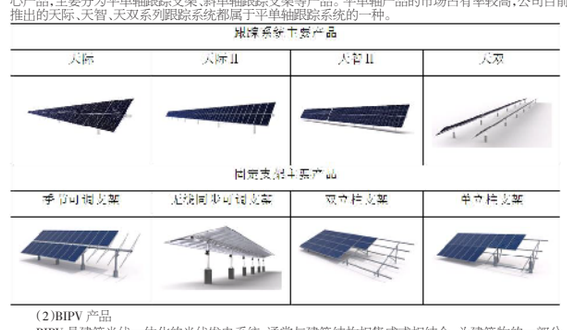

（2）BIPV 产品

BIPV 是建筑光伏一体化的光伏发电系统，通常与建筑结构相集成或相结合，为建筑物的一部分。BIPV 产品既能达到建筑物屋顶遮风、挡雨、隔热、防水等传统目的，又能发挥光伏发电的作用，实现建筑物的绿色、节能、环保功能，持续产生经济效益，实现双碳战略。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执行订单采购与备料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常态情况下，在保证生产供应的基础上，执行订单采购，最大程度减少库存成本。钢材是公司生产使用主要原材料，在市场波动比较大时，为降低钢材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会提前储备一部分钢材。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为部分非标准化产品，关键部件、核心工序均自主生产和制定，依据客户需求与不同项目差异化设计解决方案进行定制化生产，其他可标准化部件公司流水线生产或外购。因此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产品订单情况，下达生产任务，实行按单生产、降低经营风险。

3、销售模式

（1）光伏支架类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的电力投资公司（业主）或电站工程总承包商（EPC），公司为其提供定制化的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服务。业主是电站投资建设的受益主体，其直接采购或指令 EPC 采购。EPC 则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 EPC 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可自主采购或按照总包合同范围内的合格供应商目录采购。

（2）BIPV 类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 BIPV 销售模式：一是定制 BIPV 产品销售，即向客户（业主或 EPC）出售 BIPV 产品，由客户自行进行安装或者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安装，公司不负责安装等后续工作；二是定制 BIPV 产品销售并负责安装，公司向客户出售 BIPV 产品，并负责 BIPV 产品的安装；三是承担 BIPV 有关分布式太阳能项目的分包或总包服务；四是承接 BIPV 有关分布式太阳能项目的运维服务。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中信博主营产品为光伏支架系统及 BIPV 系统，分别隶属于光伏行业支架和建筑光伏一体化细分领域。

（1）全球光伏产业加速发展，新增装机规模屡创新高

在全球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实现低碳转型的大方向下，光伏行业整体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再创历史新高。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2024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预计在 390GW 至 430GW 之间。

（资料来源：CPIA）

（2）全球光伏装机市场多元化发展，“一带一路”国家持续发力

随着光伏产业规模和装机增速屡创新高，全球光伏装机市场多元化趋势愈发明显。除了中国、美国、欧洲等传统光伏大主要市场，2023 年新增阿联酋、沙特、乌兹别克斯坦等 GW 级市场。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3 年全球 GW 级市场国家数量达到 32 个，“一带一路”国家数量明显增多。预计 2024 年、2025 年，全球 GW 级市场数量将分别达到 39 个和 53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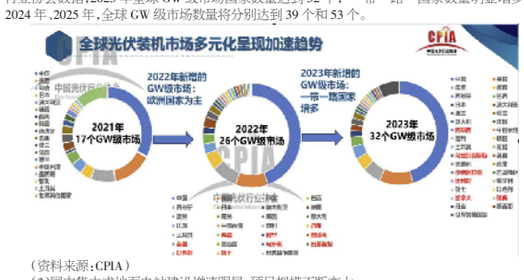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PIA）

（3）国内集中式地面电站建设增速明显，项目规模不断变大

2023 年光伏产业链上游产品价格进入持续下降趋势，较大幅度降低了电站投资成本，提升了电站投资收益，对初始投资成本较为敏感的集中式地面电站，进入快速建设通道，保质保量快速交付成为地面电站客户的痛点需求。2023 年全国新增光伏集中式地面电站新增装机超 110GW，同比 2022 年增长超 200%。

（资料来源：CPIA）

（4）光伏支架系统区域化、大型化项目解决方案技术门槛要求提升

随着光伏行业迅猛发展，光伏电站项目体量日益增大，均对光伏支架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光伏支架系统作为光伏电站的“骨骼”系统，技术的持续创新和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的可行性，直接影响光伏电站的发电效率及电站投资者收益。尤其是跟踪支架细分领域，整体方案定制化与排布设计的支撑性，机械结构设计的安全可靠性，控制技术的先进性、大项目方案差异化设计能力等皆有较高的门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中信博是光伏行业支架细分领域头部企业，尤其是跟踪支架系统领域，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外领先地位。中信博近年来连续获得全球跟踪支架 TOP10 排名，亚太/中东名列前茅。

（1）跟踪支架技术行业领先

公司的天智、天际、天双跟踪支架系统产品作为中信博“天字”代表获得了全球市场的广泛认可。1P 双排多点平行驱动跟踪技术、1P 多点平行驱动+联动技术，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中信博数值风洞计算中心可实现 7 天快速数值风洞分析，是光伏行业首家实现自主研究“复杂地形下光伏电站数值风洞 CFD 分析”的光伏企业；同时在跟踪支架领域技术上，中信博“新一代人工智能控制技术”与“新一代 Tracker-SCADA 物联网传感网络技术”凸显公司控制系统两大核心优势。

报告期内，搭载中信博天双跟踪系统的乌兹别克斯坦 1GW 光伏项目采用中信博天双跟踪系统，通过较强的系统安全性和成本可控性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中信博与沙特 L&T 合作的的 1.3GW ARRASS2 项目及 408MW AI Kahfah 项目均搭载中信博天际Ⅱ跟踪系统，以更低建设成本、更优交付力、更高发电增益保障项目运营。

（2）全球跟踪支架出货量位于世界前列

中信博连续获得全球跟踪支架前 10 排名，跟踪支架出货量连续领先，亚太、中东名列前茅，具备 GW 级大型项目交付经验。在亚太、中东、拉美、印度等光伏跟踪支架市场占有率均处于领先地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构成了新质生产力的特征，科技引领是新质生产力的核心驱动力。中信博深耕新能源航道 15 年，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发展”为使命，持续关注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与产品效能，本着中长期规划和近期目标相结合、前瞻性技术研究和产品应用开发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努力实现公司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持续开发。具体进展如下：

（1）通过自主开发的光伏跟踪系统运行监控平台，完成光伏跟踪系统运行数据搜集和大数据分析，实现远程诊断目的。

（2）智能跟踪系统对现阶段项目实施过程遇到的痛点做了解决方案研发，并可根据结果做跟踪器的优化排布方案。

（3）电控系统跟踪控制器进行了升级换代，更加全面的支持不同的客户需求。

（4）柔性支架与柔性跟踪产品：，补充了地面电站项目的应用场景，提升了客户价值。

（5）固定可调与固定产品：开发出齿轮齿条传动型固定可调支架、阳光房产品，并均已通过测试具备了批量生产能力。

（6）BIPV 领域，实现光伏组件直接做屋顶及构件式建筑一体化产品全应用场景工商业屋顶解决方案及光伏车棚解决方案。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8,165,398,710.15	5,592,358,909.47	46.01	5,163,200,72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02,439,772.91	2,495,432,229.31	12.30	2,440,278,940.73
营业收入	6,390,158,827.41	3,702,590,892.78	72.59	2,415,358,78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041,900.56	44,430,897.66	676.58	15,032,25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334,953.21	13,203,032.46	2,220.19	-36,701,96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315,842.57	-247,698,311.13	不适用	123,495,122.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4	1.80	增加 11.14 个百分点	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4	0.33	669.70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3	0.33	666.67	0.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减少 0.78 个百分点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15,476,038.51	1,105,830,555.66	1,471,806,653.24	2,997,045,5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72,088.06	59,308,690.30	59,307,262.05	187,653,86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29,499.38	59,663,292.81	54,701,918.44	177,440,24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79,028.65	108,433,179.00	72,455,478.71	643,006,213.5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蔡浩		50,893,679	37.47			无		境内自然人
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2,533	6.21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6,703	2.8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966	2.73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13,039	2.59			无		其他
苏州中智万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6,517	2.46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5,266	1.84			无		其他
易方达泰丰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6,234	1.54			无		其他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57,155	1.00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4,399	0.98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中智万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蔡浩配偶杨雪艳为上述两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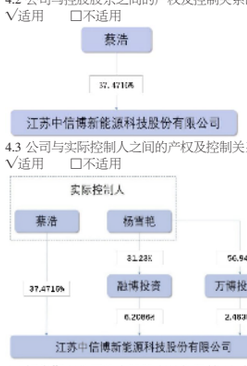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	第二十九条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前述规定和本章程的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公司在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在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一百零一条 ……	第一百零一条 ……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